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規章辦法

110.07.05 股東會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資金貸與限制
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若就業務往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若以短期融通資金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一)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予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額度限制。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資金貸與條件

- 一、資金貸與期限：貸與期間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 二、計息方式：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定之。
- 三、擔保品：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申貸公司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若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經審計員委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審查

前述資金貸與審查重點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九條 備查簿之建立與內部稽核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之標準：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與程序：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具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五、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員委會審議，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